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20 號 委員提案第 2655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、莊瑞雄等 21 人，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遠地區之建築物，多受區位、地形地勢及在地傳統文化特色等因素影響，有因地制宜調整相關建築管理規範之必要。惟建築法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一時，尚未有原住民族基本法關於「原住民族地區」之法制規範，因而未納入原住民族地區得為簡化管理建築物之範圍，導致實務上多有因此而生之民怨。為使原住民族地區之建築物管理亦得因地制宜予以彈性規範，爰擬具「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建築管理制度，乃以建築法為最主要之法規範，為因應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及偏遠地區受區位、地形地勢及在地傳統文化特色等因素影響之建築需求，建築法於 1984 年 10 月即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一，使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。惟建築法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一時，尚未有原住民族基本法關於「原住民族地區」之法制規範，因而未納入原住民族地區得為簡化管理建築物之範圍，導致實務上多有因此而生之民怨。爰修正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增訂「原住民族地區」亦得簡化建築管理，訂定因地制宜之建築管理規範，俾便依循。

提案人：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	莊瑞雄			
連署人：蘇治芬	高嘉瑜	沈發惠	邱議瑩	湯蕙禎
陳秀寶	林昶佐	黃秀芳	賴瑞隆	蘇巧慧
王美惠	賴惠員	何欣純	趙天麟	李昆澤
陳 瑩	林宜瑾	鍾佳濱	邱志偉	

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九條之一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、<u>偏遠地區</u>或<u>原住民族地區</u>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；其建築管理辦法，得由縣政府擬訂，報請內政部核定之。</p>	<p>第九十九條之一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<u>偏遠地區</u>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，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；其建築管理辦法，得由縣政府擬訂，報請內政部核定之。</p>	<p>一、增訂「原住民族地區」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。 二、為因應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及偏遠地區受區位、地形地勢及在地傳統文化特色等因素影響之建築需求，建築法於 1984 年 10 月即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一，使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。惟建築法增訂第九十九條之一時，尚未有原住民族基本法關於「原住民族地區」之法制規範，因而未納入原住民族地區得為簡化管理建築物之範圍，導致實務上多有因此而生之民怨。爰修正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增訂「原住民族地區」亦得簡化建築管理，訂定因地制宜之建築管理規範，俾便依循。</p>